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聘僱人員制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30)

邱委員就聘僱人員制度問題所提質詢及建議，經交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查復如下：

- 一、為應外界環境快速變遷，處理的公共事務日趨多元複雜，部分業務未必能由常務人員擔任，爰於政府人力運用上，僅以國家考試進用政府人力，已無法迅速因應各項業務之用人需求。因此，各機關依其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進用契約性質之人力，已成為多元人力運用管道之一，在此情形下，政府機關除進用依法考試及格並經銓敘審定合格之常任文官（職員）外，各機關亦得於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定期契約進用之人員，辦理專業性、技術性或臨時性業務。上開人員自聘僱之日起，與用人機關發生公法上契約關係，是類人員並經原本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11 月 30 日勞動一字第 0960130914 號公告，排除勞動基準法適用。
- 二、另實務上，各機關基於臨時性、短期性、季節性、特定性之未涉公權力行使之工作，亦得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以人事費以外經費契約進用臨時人員，依前開原本院勞工委員會公告，為勞動基準法適用對象，與用人機關間屬私法契約關係。是以，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雖同屬政府契約進用人力，但兩者在契約性質、得執行之業務範圍均有所不同。臨時人員部分，其權利義務事項，均依循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處理。至聘僱人員部分，為健全政府公法契約用人之人事法制，考試院刻正進行通盤整建，並由銓敘部整合現行各機關以契約定期進用聘僱人員之相關規定，擬具「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規劃將現行聘用、約僱人員納入規範，統稱為「聘用人員」，且就聘用等級、資格、程序、薪資、考核、保險及退休等事項，訂列相關規定，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業配合考試院（銓敘部）審議進度提供相關意見，俟該條例完成立法後，聘用人員之管理制度將更為完善。

(五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安基金進場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40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34)

許委員就國安基金進場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近期大陸經濟成長趨緩疑慮，與美國可能升息等負面因素，造成全球股市重挫，台股亦受衝擊，本（104）年截至 8 月 24 日止，跌幅達 20.38%，為各國際主要股市跌幅較大者，且 7 月及 8 月間外資持續賣超及資金匯出，嚴重影響國內投資信心。為維持資本市場秩序，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下稱國安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8 月 25 日召開會議，認為已有國安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 8 條規定情形，決議授權執行秘書自即日起視股市狀況於必要時動用資金執行安定市場任務。

國安基金進場目的，係在穩定投資人信心以安定金融市場，於執行任務上，均確實依據國安

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所定進場規範，並嚴行保密責任，秉持專業判斷審慎辦理。本次國安基金自 8 月 25 日授權進場後，國內股市已逐步回穩，未來將持續密切關注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適時採取必要之因應作為，俾維持民眾對資本市場信心。

(五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壽險業股票投資比例是否符合國際慣例、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資訊是否透明、風險如何控管及我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風險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35)

許委員就壽險業股票投資比例是否符合國際慣例、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資訊是否透明、風險如何控管及我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風險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壽險業投資相關問題乙節，分別說明如下：

(一)有關壽險業股票投資比例，依保險法相關法令規定，保險業持有所有國內公司股票及公司債之投資總額合計不得超過該保險業資金 35%，經查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04 年 7 月底止，壽險業投資國內公司股票之金額約為新臺幣 11,646 億元，占可運用資金約 6.72%，距法定限額尚有相當差距，另依 American Council of Life Insurers 出版之 2014 Life Insurers FactBook 及 The Life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Japan 統計資料顯示，美國及日本壽險業資金投資股票占其可運用資金各約 32.58%（含一般帳戶及分離帳戶）及 5.69%。基於壽險業以經營長期性保險業務為主，爰其資金配置於債券、股票及其他標的等，係以獲取長期穩定收益為目的，故我國壽險業與其相較，尚無重大差異。

(二)有關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乙節，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該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雖無需入帳，但須於財務報告之附註揭露其公允價值，且應於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減損評估，若有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三)另金管會自 99 年起已持續督促保險業落實「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內容已包括信用及流動性風險等相關控管機制，以提高保險業風險管理能力，且為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機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避免不當使用保險資金情事，金管會持續檢討修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並隨時檢討保險業之投資及風險控管情形，以督促保險業妥適進行資產負債管理，俾確保其清償能力與維護保戶權益。

二、有關我國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風險乙節，金管會業已採取以下強化大陸地區暴險控管之監理措施：

(一)金管會於本（104）年 3 月 30 日函請銀行公會轉知會員銀行應將對大陸地區徵授信及貸